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54**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第三方检验
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委托单位：**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7 |
| A 说 明..... | 9 |
| B 磋商文件..... | 9 |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
| E 磋商程序..... | 12 |
| F 授予合同..... | 16 |
| G 磋商失败条件..... | 17 |
|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19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34 |
|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 40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第三方检验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54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第三方检验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及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磋商。

项目内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第三方检验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预算：80万元/年）

2、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审批。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

3.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申明函）；

3.5 供应商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特殊资格要求：

3.10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实验室备案通知书。

4、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00 时~14：00 时，下午 14：

00时~18:00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5、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6、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4月11日11:00时(北京时间)

7、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地址: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庆路1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

电子信箱:374807263@qq.com

联系人:王浩羽

电话:[18160659265](tel:18160659265)

传真:[0991-4524058](tel:0991-4524058)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磋商费用
- B.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 7.磋商文件澄清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磋商语言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3.磋商响应报价
 - 14.磋商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磋商有效期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磋商保证金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磋商截止时间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E. 磋商程序
 - 23.磋商

- 24.磋商过程
-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30.成交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 G. 磋商失败条件

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说 明 |
| 1 |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第三方检验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54 |
| 2 | 采购人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830000 电话：0991-4535634 传真：0991-4524058 |
| 4 |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
| 5 | 磋商语言：中文 |
| | 磋商响应文件 的编制和递交 |
| 6 | <p>供应商资格标准：</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提供申报记录）</p> <p>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提供申明函，格式自拟）；</p> <p>5 供应商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申明函，格式自拟）</p> <p>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申明函，格式自拟）</p> <p>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申明函，格式自拟）</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申明函，格式自拟）</p> <p>本项特殊资格要求：</p> <p>10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实验室备案通知书。</p> |
| 7 | 磋商保证金形式：无 |
| 8 | 磋商有效期 90 天 （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9 |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11: 00 时 （北京时间） |

| | |
|---|---|
| 12 | <p>开标日期: 2024年4月11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
| 13 |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400-881-7190。</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 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
| 14 | <p>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 否则磋商响应无效。</p> |
| 15 |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p> <p>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如涉及)。</p> |
| 授 予 合 同 | |
| 14 | <p>质疑电话: 18160659265</p> |
|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成交商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成交金额的 0.7%收取(不含税)。</p> | |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想要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服务方案）；
- (4)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5)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近 3 年同类业绩；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情况表；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3. 磋商响应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响应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响应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响应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想要担保。

14. 磋商响应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新雅阁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供应商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16 磋商想要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服务方案。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磋商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的扫描件。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概不接受。

19. 磋商保证金

19.1 金额：无。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

20.1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

20.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写明：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磋商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

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3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5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6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6.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6.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6.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6.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将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确定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满足 |
|------|--|------|
| 1 | 磋商响应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 |
| 2 |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响应报价, 使得其磋商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报价或优惠方案, 其磋商响应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
| 3 |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该供应商的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 |
| 4 |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没有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审查结果 | |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 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 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 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 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目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一轮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

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20% × 100, 如此类推, 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分值 |
|----------|-----|--|
|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 | 20分 |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一轮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20% × 100, 如此类推, 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10分 |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的同类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最多得10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未提供不得分) |
| 资质证书 | 10分 | 1. 供应商取得1个相关检测项目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 25分 | 1、检测成员不得少于8人, 每增加1人得5分, 满分15分。 2、基因实验室工作人员需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测技术上岗证, 提供证书得5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项目组成员的综合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订单处理、售后服务、检测人员、运输人员、质量检测人员), 满分5分, 每缺少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
| 配送车辆 | 5分 | 供应商具有冷链配送车辆得5分; 车辆附相关照片; 须提供租赁合同或机动车行驶证。不提供不得分 注: 供应商自有车辆的, 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必须在公司名下(附交强险保单), 否则不予得分。 |
| 冷链物流 | 5分 | 供应商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对于冷链物流的相关要求, 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按投标无效处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具有针对性, 得5分, 所提供的方案存在缺项、不具有针对性, 每有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
| 项目实施方案 | 8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提供标本的运输方案、检测方案、检测工艺及方法、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每提供一项的2分, 最高得8分; 内容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 特色服务 | 2分 | 对照采购需求, 承诺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承诺有利于提升项目检测质量。提供承诺函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检测报告查阅 | 5分 | 供应商在互联网具有查询报告平台的得2分; 在移动互联网具有APP或微信小程序等查询平台的得3分。满分5分。 |

| | | |
|--------|----|--|
| 响应时间 | 5分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包括且不限于电话、短信等方式）： 1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5分； 2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3分； 3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1分； 超出3小时（含3小时的）响应的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
| 安全保证措施 | 5分 | 供应商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对于安全保证措施的相关要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所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具有针对性，得5分，所提供的方案存在缺项、不具有针对性，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大中型企业成交，鼓励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方。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4.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磋商失败条件

35.1 无效磋商条款

- 35.1.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5.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35.1.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5.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5.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35.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35.1.7 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5.1.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35.1.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 35.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磋商的情形。
- 35.2 废标条款：**
- 3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3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35.2.5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本项目服务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须满足全部采购需求。不响应或不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废标处理）

为满足临床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提升诊断质量。对于一些检测量较少的项目，第三方检测可提高诊断的时效性，减少试剂浪费，降低新项目引进的风险。

（一）招标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年)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1 | 第三方检验项目外包服务 | 80万（以实际金额结算） | 自合同签订起两年 | 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注：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项目。

| 主项目名称 | 细项目名称 | 收费名称（二级） | 收费编码 | 收费（二级）（元/项） |
|-----------------|--------------------|---------------------------|-----------|-------------|
| 体液免疫检测组合（第三方） | 单项补体测定（补体 C3） | 单项补体测定 | 250401020 | 28.00 |
| | 单项补体测定（补体 C4） | 单项补体测定 | 250401020 | 28.00 |
| |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免疫球蛋白 G） |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 250401023 | 7.00 |
| |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免疫球蛋白 A） |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 250401023 | 7.00 |
| |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免疫球蛋白 M） |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 250401023 | 7.00 |
| | 轻链 KAPPA(K-LC) | 轻链 KAPPA、LAMBDA 定量 (K-LC) | 250401027 | 28.00 |
| | LAMBDA 定量 (λ-LC) | 轻链 KAPPA、LAMBDA 定量 (λ-LC) | 250401027 | 28.00 |
| ABO 血型抗体效价（第三方） |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抗 AIgG） |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 | 260000010 | 14.00 |

| 主项目名称 | 细项目名称 | 收费名称（二级） | 收费编码 | 收费（二级）（元/项） |
|-----------------|-----------------|-----------------|--------------|-------------|
| |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抗BIgG） |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 | 260000010 | 14.00 |
| 食物不耐受（第三方） |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90项） |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 250405003*90 | 1980.00 |
| 尿液特种蛋白分析（第三方） |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 250401023 | 7.00 |
| | 尿α1微量球蛋白测定 | 尿α1微量球蛋白测定 | 250307008 | 32.00 |
| | 尿转铁蛋白测定 | 尿转铁蛋白测定 | 250307007 | 28.00 |
| 肝脏疾病检查（第三方） |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 |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 | 250301006 | 14.00 |
| |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 |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 | 250301007 | 14.00 |
| 炎症、风湿检查（第三方） | α1抗胰蛋白酶测定 | α1抗胰蛋白酶测定 | 250301015 | 18.00 |
| | 铜蓝蛋白测定 | 铜蓝蛋白测定 | 250401028 | 24.00 |
| | 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ASO） | 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ASO） | 250403038 | 20.00 |
| | 类风湿因子（RF）测定 | 类风湿因子（RF）测定 | 250402034 | 14.00 |
| 肝纤维化4项（第三方） | 血清IV型胶原测定 | 血清IV型胶原测定 | 250305018 | 36.00 |
| | 血清III型胶原测定 | 血清III型胶原测定 | 250305019 | 36.00 |
| |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 250305020 | 18.00 |
| |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 250305022 | 28.00 |
| 微量元素测定（Cu）（第三方） | 微量元素测定（Cu） | 微量元素测定 | 250304013 | 7.00 |

| 主项目名称 | 细项目名称 | 收费名称（二级） | 收费编码 | 收费（二级）（元/项） |
|--------------------------|---------------------|---------------------|-----------|-------------|
| 微量元素测定(Zn)（第三方） | 微量元素测定(Zn) | 微量元素测定 | 250304013 | 7.00 |
| 微量元素铅 Pb（第三方） | 微量元素测定(Pb) | 微量元素测定 | 250304013 | 7.00 |
| 糖尿病自身抗体 3 项（第三方） |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 250402025 | 28.00 |
| | 抗胰岛素受体抗体测定 | 抗胰岛素受体抗体测定 | 250402026 | 32.00 |
| |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 250310043 | 52.00 |
| 不孕不育 7 项（第三方） | 抗卵巢抗体测定(Ao-Ab) | 抗卵巢抗体测定 | 250402021 | 28 |
| |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 250402022 | 28 |
| | 抗精子抗体测定(AS-Ab) | 抗精子抗体测定 | 250402023 | 28 |
| |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 250402015 | 28 |
| | 抗透明带抗体(AZP-Ab) | 抗透明带抗体检测 | 250402039 | 34 |
| | 抗滋养层细胞膜抗体(AT-Ab) | 抗补体抗体测定 | 250402031 | 36 |
| | 抗 HCG 抗体(HCG-Ab) | 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检测 | 250402040 | 34 |
| 抗核抗体测定(ANA)（第三方） | 抗核抗体测定(ANA) | 抗核抗体测定(ANA) | 250402001 | 28.00 |
|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第三方） |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 |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 | 250402005 | 28.00 |
| 抗核抗体谱（第三方）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SSA 抗体）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 250402002 | 18.00 |
|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SSB 抗体）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 250402002 | 18.00 |

| 主项目名称 | 细项目名称 | 收费名称（二级） | 收费编码 | 收费（二级）（元/项） |
|-----------------|-------------------------|-----------------------------|-----------|-------------|
|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Sm 抗体）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 250402002 | 18.00 |
|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Nrnnp 抗体）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 250402002 | 18.00 |
|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ScL-70 抗体）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 250402002 | 18.00 |
|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着丝点抗体）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 250402002 | 18.00 |
| 肝病自身抗体 7 项（第三方） | 抗线粒体抗体-2 型 |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 (AMA) | 250402006 | 28.00 |
| |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1 型 |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 (LKM) 测定 | 250402038 | 60.00 |
| | 抗可溶性肝抗原抗体 |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 (SLA/LP) 测定 | 250402037 | 60.00 |
| | 平滑肌抗体 |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 250402013 | 28.00 |
| | 抗核抗体测定 (ANA) | 抗核抗体测定 (ANA) | 250402001 | 28.00 |
| |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 (AMA) |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 (AMA) | 250402006 | 28.00 |
| | 肝细胞质抗体-I 型 |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 I 型抗体测定 (LC-1) | 250402054 | 48.00 |
| 免疫球蛋白 G4（第三方） | 免疫球蛋白 G 亚型 4 |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 250401033 | 55.00 |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第三方） | 胞浆型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cANCA）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ANCA) | 250402004 | 44.00 |
| | 核周型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pANCA）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ANCA) | 250402004 | 44.00 |
| | 抗蛋白酶 3 抗体 IgG（PR3-ANCA）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ANCA) | 250402004 | 44.00 |
| |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IgG（PO-ANCA）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ANCA) | 250402004 | 44.00 |

| 主项目名称 | 细项目名称 | 收费名称（二级） | 收费编码 | 收费（二级）（元/项） |
|--------------------|------------------|---------------|-----------|-------------|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第三方）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 IgG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 250402018 | 28.00 |
|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第三方） |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 |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 | 250402006 | 28.00 |
| 抗内皮细胞抗体（第三方） | AECA |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 250402013 | 28.00 |
| 抗平滑肌抗体（第三方） | ASMA |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 250402013 | 28.00 |
| 抗心磷脂抗体（第三方） |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 250402015 | 28.00 |
| 抗角蛋白抗体（AKA）（第三方） |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 250402036 | 36.00 |
| 血清蛋白电泳（第三方） | 血清蛋白电泳 | 血清蛋白电泳 | 250301004 | 22.00 |
| EB 病毒抗体全套（第三方） | EBV-VCA-IgG | EB 病毒抗体测定 | 250403025 | 60.00 |
| | EBV-VCA-IgM | EB 病毒抗体测定 | 250403025 | 60.00 |
| | EBV-EA-IgG | EB 病毒抗体测定 | 250403025 | 60.00 |
| | EBNA-IgG | EB 病毒抗体测定 | 250403025 | 60.00 |
| 呼吸道病原抗体联检（第三方） | 柯萨奇病毒 IgM 抗体 | 病毒血清学试验 | 250403035 | 26.00 |
| | 腺病毒抗体测定 | 腺病毒抗体测定 | 250403031 | 60.00 |
| |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测定 |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测定 | 250403027 | 28.00 |
| | A、B 型流感病毒 IgM 抗体 | 病毒血清学试验 | 250403035 | 26.00 |
| | 副流感病毒抗体测定 | 副流感病毒抗体测定 | 250403026 | 28.00 |

| 主项目名称 | 细项目名称 | 收费名称（二级） | 收费编码 | 收费（二级）（元/项） |
|-------------------|-----------------------------|-----------------------------|------------|-------------|
| 环孢素 A（谷值）（第三方） | 血清环孢霉素 A 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环孢霉素 A 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b | 312.00 |
| 环孢素 A（峰值）（第三方） | 血清环孢霉素 A 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环孢霉素 A 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b | 312.00 |
| 溶贫筛查 7 项（第三方） | 直接抗人球蛋白 IgA 试验 | 直接抗人球蛋白 IgA 试验 | 250202034B | 6.00 |
| | 直接抗人球蛋白 IgM 试验 | 直接抗人球蛋白 IgM 试验 | 250202034C | 6.00 |
| | 直接抗人球蛋白 IgG 试验 | 直接抗人球蛋白 IgG 试验 | 250202034A | 6.00 |
| | 直接抗人球蛋白 C3 试验 | 直接抗人球蛋白 C3 试验 | 250202034D | 6.00 |
| |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 250202035 | 7.00 |
| | 全自动血红蛋白电泳 | 全自动血红蛋白电泳 | 250202026B | 28.00 |
| | 高铁血红蛋白还原试验 (MHB—RT) | 高铁血红蛋白还原试验 (MHB—RT) | 250202016 | 7.00 |
| 异常免疫球蛋白电泳（第三方） | 血清蛋白电泳 | 血清蛋白电泳 | 250301004 | 22.00 |
| | 免疫固定电泳 | 免疫固定电泳 | 250301005 | 152.00 |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第三方） | 戊型肝炎抗体 IgM 测定 (Anti-HEVIgM) | 戊型肝炎抗体 IgM 测定 (Anti-HEVIgM) | 250403017b | 72.00 |
| 腺苷脱氨酶（第三方） | 腺苷脱氨酶测定 | 腺苷脱氨酶测定 | 250305023 | 10.00 |
| 脂肪酶（第三方） | 血清脂肪酶测定 | 血清脂肪酶测定 | 250308006 | 11.00 |
| 儿茶酚胺（第三方） | 尿儿茶酚胺测定 | 尿儿茶酚胺测定 | 250310024 | 112.00 |
| 肾上腺素测定（第三方） | 肾上腺素测定 | 肾上腺素测定 | 250310047 | 28.00 |

| 主项目名称 | 细项目名称 | 收费名称(二级) | 收费编码 | 收费(二级)(元/项) |
|-----------------------------|---------------------|---------------------|------------|-------------|
| 去甲肾上腺素测定(第三方) | 去甲肾上腺素测定 | 去甲肾上腺素测定 | 250310048 | 28.00 |
| 外周血染色体 550 带检测(第三方) | 染色体核型分析 | 染色体核型分析 | 250700019 | 450.00 |
| 肥达试验(第三方) | 肥达氏反应 | 不加热血清反应素试验 | 250403045 | 7.00 |
| 外周染色体核型分析(第三方) | 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检查 | 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检查 | 250700001 | 76.00 |
| | 脐血染色体检查 | 脐血染色体检查 | 250700005 | 92.00 |
| | 培养细胞的染色体分析 | 培养细胞的染色体分析 | 250700014 | 144.00 |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IgG (CCP-IgG)(第三方)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测定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测定 | 250402044 | 70.00 |
| 抗 RA33 抗体 IgG(第三方) | 抗 RA33 抗体测定 | 抗 RA33 抗体测定 | 250402055 | 52.00 |
| 铁蛋白(第三方) | 血清铁蛋白测定 | 血清铁蛋白测定 | 250301008 | 28.00 |
| 总铁结合力(第三方) |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 250304008 | 11.00 |
| 血清 β 2 微球蛋白(第三方) | 血清 β 2 微球蛋白测定 | 血清 β 2 微球蛋白测定 | 250301014a | 32.00 |
| 尿 β 2 微球蛋白(第三方) | 尿 β 2 微球蛋白测定 | 尿 β 2 微球蛋白测定 | 250301014b | 32.00 |
| 血 17-羟孕酮(第三方) | 17 α 羟孕酮测定 | 17 α 羟孕酮测定 | 250310033 | 28.00 |
| 雄烯二酮(第三方) | 雄烯二酮测定 | 雄烯二酮测定 | 250310032 | 28.00 |
| 硫酸脱氢表雄酮(DHEAS)第三方 |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 |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 | 250310022 | 36.00 |
| 尿香草苦杏仁(VMA)测定(第三方) |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 250310025 | 72.00 |

| 主项目名称 | 细项目名称 | 收费名称（二级） | 收费编码 | 收费（二级）（元/项） |
|---------------------------|-----------------------------|-----------------------------|------------|-------------|
| 17 酮类固醇（17-ks）第三方 |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 |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 | 250310021 | 52.00 |
| 17 羟皮质类固醇(17-OH) 第三方 |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 250310020 | 52.00 |
| 他克莫司(峰值) 第三方 | 他克莫司（FK506）药物浓度测定峰值 | 血清他克莫司（FK506）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d | 236.00 |
| 他克莫司（谷值）第三方 | 他克莫司（FK506）药物浓度测定谷值 | 血清他克莫司（FK506）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d | 236.00 |
| 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第三方） | 丙肝病毒基因分型 | 丙肝病毒基因分型 | 250403060 | 180.00 |
| 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测定(第三方) | 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测定 | 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测定 | 250403061b | 424.00 |
|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测定(第三方) |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测定 |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测定 | 250403061a | 424.00 |
| 抗人球蛋白试验(第三方) | 红细胞系统血型抗体致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 红细胞系统血型抗体致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 260000018 | 68.00 |
| 骨转换指标（第三方） | 骨钙素 N 端中分子片段测定（N-MID） | 骨钙素 N 端中分子片段测定（N-MID） | 250311006 | 60.00 |
| |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测定 |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测定 | 250311008 | 115.00 |
| | β-胶原特殊系列（β-Crosslaps）测定 | β-胶原特殊系列（β-Crosslaps）测定 | 250311009 | 86.00 |
| G 试验, GM 试验(第三方) | 真菌 D-葡聚糖检测 | 真菌 D-葡聚糖检测 | 250501040 | 110.00 |
| |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 250501040b | 160.00 |
| 贫血四项（VB12、FOL、FER、TRF）第三方 | 血清维生素 B12 测定 | 血清维生素测定 | 250309004 | 24.00 |
| | 叶酸测定 | 叶酸测定 | 250309003 | 28.00 |
| | 血清铁蛋白测定 | 血清铁蛋白测定 | 250301008 | 28.00 |

| 主项目名称 | 细项目名称 | 收费名称（二级） | 收费编码 | 收费（二级）（元/项） |
|---------------------|----------------------|----------------------|------------|-------------|
| |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 |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 | 250301007 | 14.00 |
| 骨代谢二项（第三方） | 25 羟维生素 D 测定 | 25 羟维生素 D 测定 | 250309001 | 52.00 |
| | 血清骨型碱性磷酸酶质量测定(化学发光法) | 血清骨型碱性磷酸酶质量测定(化学发光法) | 250305013a | 36.00 |
| 结核感染 T 细胞斑点试验（第三方） |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 |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 | 250403077 | 630.00 |
| 抗 RNP 抗体(第三方) | 抗 RNP 抗体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 250402002 | 18.00 |
| 抗 Ro52 抗体(第三方) | 抗 Ro52 抗体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 250402002 | 18.00 |
| 抗 JO-1 抗体(第三方) | 抗 JO-1 抗体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 250402002 | 18.00 |
|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第三方） |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 |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抗 PCNA）测定 | 250402035 | 10.00 |
| 抗核小体抗体（ANuA）测定（第三方） | 抗核小体抗体 | 抗核小体抗体（ANuA）测定 | 250402043 | 45.00 |
| 抗组蛋白抗体（AHA）测定（第三方） | 抗组蛋白抗体 | 抗组蛋白抗体（AHA）测定 | 250402047 | 44.00 |
| 抗核糖体 P 蛋白抗体（第三方） | 抗核糖体 P 蛋白抗体 | 抗核糖核蛋白抗体测定 | 250402009 | 28.00 |
| 抗 PM-Scl 抗体(第三方) | 抗 PM-Scl 抗体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 250402002 | 18.00 |
| 抗线粒体抗体谱（第三方） | 抗线粒体抗体亚型分型、测定（M2 型） | 抗线粒体抗体亚型分型、测定 | 250402041 | 45.00 |
| | 抗线粒体抗体亚型分型、测定（M4 型） | 抗线粒体抗体亚型分型、测定 | 250402041 | 45.00 |
| | 抗线粒体抗体亚型分型、测定（M9 型） | 抗线粒体抗体亚型分型、测定 | 250402041 | 45.00 |
| 布氏杆菌抗体检测（第三方） | 布鲁氏菌 IgG 抗体 | 细菌抗体测定 | 250403036 | 28.00 |

| 主项目名称 | 细项目名称 | 收费名称（二级） | 收费编码 | 收费（二级）（元/项） |
|-------------------------|---------------------|---------------------|--------------|-------------|
| | 布鲁氏菌抗体虎红平板凝集试验 | 细菌抗体测定 | 250403036 | 28.00 |
| | 布鲁氏菌抗体试管凝集试验 | 细菌抗体测定 | 250403036 | 28.00 |
| 柯萨奇病毒 IgM 抗体测定（第三方） | 病毒血清学试验 | 病毒血清学试验 | 250403035 | 26.00 |
| 血液疟原虫检查（第三方） | 血液虐原虫检查 | 血液虐原虫检查 | 250601005 | 5.00 |
| 麻疹病毒抗体测定（第三方） | 病毒血清学试验（MV-IgG） | 病毒血清学试验 | 250403035 | 26.00 |
| | 病毒血清学试验（MV-IgM） | 病毒血清学试验 | 250403035 | 26.00 |
| 抗β2-糖蛋白1抗体测定（第三方） | 抗β2-糖蛋白1抗体测定 | 抗β2-糖蛋白1抗体测定 | 250402042 | 45.00 |
| 骨髓形态学常规（含 NAP 染色） |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验 |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验 | 250201001*2 | 144 |
| | 骨髓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检查 | 骨髓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检查 | 250201007*4 | 56 |
| 骨髓形态学常规（含 NAP 染色和 CD41） | 骨髓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检查 | 骨髓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检查 | 250201007*5 | 70 |
| | 全自动快速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全自动快速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270500002b*2 | 320 |
| 骨髓活检常规 |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270300004 | 135 |
| | 全自动快速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全自动快速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270500001b*2 | 252 |
| 骨髓活检加免疫组化 3 项 |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270300004 | 135 |
| | 全自动快速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全自动快速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270500002b*3 | 480 |
|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G 带） |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G 带） | 染色体核型分析 | 250700019 | 450 |

| 主项目名称 | 细项目名称 | 收费名称（二级） | 收费编码 | 收费（二级）（元/项） |
|------------------------|-------------------|--------------------------|--------------|-------------|
| 轻链 LAMBDA 定量（第三方） | 轻链 KAPPA(K-LC) | 轻链 KAPPA、LAMBDA 定量(K-LC) | 250401027 | 28.00 |
| 轻链 KAPPA(K-LC) 定量（第三方） | LAMBDA 定量（λ-LC） | 轻链 KAPPA、LAMBDA 定量（λ-LC） | 250401027 | 28.00 |
| 尿β2微球蛋白（第三方） | 尿β2微球蛋白 | 尿β2微球蛋白 | 250301014b | 32 |
|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URBP）（第三方） |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URBP） |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URBP） | 250301018 | 22 |
| 尿转铁蛋白测定（U-TRF）（第三方） | 尿转铁蛋白测定（U-TRF） | 尿转铁蛋白测定（U-TRF） | 250307007 | 28 |
| 尿液免疫球蛋白 IgG 定量测定（第三方） | 尿液免疫球蛋白 IgG 定量测定 | 尿液免疫球蛋白 IgG 定量测定 | 250401023 | 7 |
| 尿α1微量球蛋白测定（第三方） | 尿α1微量球蛋白测定（α1-MG） | 尿α1微量球蛋白测定 | 250307008 | 32 |
| 药物浓度类 | 艾司西酞普兰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奥氮平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舍曲林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喹硫平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帕罗西汀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度洛西汀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氟伏沙明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阿普唑仑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利培酮 +9-羟基利培酮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2 | 144 |

| 主项目名称 | 细项目名称 | 收费名称（二级） | 收费编码 | 收费（二级）（元/项） |
|-------|--------------|----------|--------------|-------------|
| 药物浓度类 | 曲唑酮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氟西汀+去甲氟西汀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2 | 144 |
| 药物浓度类 | 文拉法辛及 0-文拉法辛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2 | 144 |
| 药物浓度类 | 氯硝西洋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左乙拉西坦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氯丙嗪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卡马西平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西酞普兰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苯妥英钠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咪达唑仑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氟哌啶醇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托吡酯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苯巴比妥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劳拉西洋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奥沙西洋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唑吡坦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主项目名称 | 细项目名称 | 收费名称（二级） | 收费编码 | 收费（二级）（元/项） |
|--------------------------------|---------------------------|---------------------------|------------|-------------|
| 药物浓度类 | 奋乃静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舒必利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多奈哌齐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地西洋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阿米替林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氯米帕明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多虑平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药物浓度类 | 丙戊酸钠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a | 72 |
| 高灵敏 HBV-DNA 定量检测 | 高灵敏 HBV-DNA 定量检测 | 高灵敏 HBV-DNA 定量检测 | 250403080 | 486 |
| 高灵敏 HCV-RNA 定量检测 | 高灵敏 HCV-RNA 定量检测 | 高灵敏 HCV-RNA 定量检测 | 250403081 | 486 |
|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第三方） |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 250310003 | 32 |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第三方） | 血清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 | 血清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 | 250310061 | 52 |
| 血清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第三方） | 血清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 | 血清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 | 250310062 | 52 |
| Nano-seq 病原体(DNA)宏基因组检测 | 高通量肿瘤基因检测（NGS） | 高通量肿瘤基因检测（NGS） | D270700009 | 3120 |
| Nano-seq 病原体(DNA、RNA)宏基因组检测 | 高通量肿瘤基因检测（NGS） | 高通量肿瘤基因检测（NGS） | D270700009 | 4680 |
| 淋巴细胞微核率（第三方） | 淋巴细胞微核率 | 淋巴细胞微核率 | 250700025 | 144.00 |
| 淋巴细胞微核率+染色体畸变（第三方） | 淋巴细胞微核率 | 淋巴细胞微核率 | 250700025 | 144.00 |

| 主项目名称 | 细项目名称 | 收费名称（二级） | 收费编码 | 收费（二级）（元/项） |
|--------------------|--------------------|--------------------|-----------|-------------|
| | 染色体畸变 | 染色体畸变 | 250700024 | 151.00 |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 | 250310063 | 88 |

（三）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供应商人有完善的管理体系，拥有自己的医学检测实验室，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由于本项目检验人员为临床诊断病人服务，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第三方实验室负责人需具有副高级主任技师或以上职称，检验师至少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8 人，其余人员须具备临床医学检验技术资格。

供应商按日或检测批次对采购人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可以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委托检测需求中所涉及的检测目原始数据以便采购人作质控检查。

供应商实验室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第三方实验室参加自治区级或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

以上条件中提及的内容包括实验室及人员资质、室间质评合格情况、实验室备案情况、标本送检流程等需定期反馈给检验科，留档。

骨髓活检及形态学项目样本需去血液肿瘤科、风湿免疫科收取，如遇项目变更等情况与血液肿瘤科、风湿免疫科协商。

如遇药物浓度项目变更等情况与药学办协商。

成交后，本项目原则上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如遇试剂停产、设备损坏、质量不合格等特殊原因影响项目检测，成交人若需进行分包的，必须分包给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且须经过采购人审核并书面确认。

某些项目检测技术成熟及标本量达到可本地化开展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外送。

全年（除节假日，周末休息日）都可送检，出具报告时间不得超过 3-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附特殊说明。

相关收费标准必须按照医保要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设置，以上项目对照收费仅供参考，如果物价部门作出调整或价格规范发生改变，必须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并通知医院，修订后目录须反馈给检验科留档。

投标单位可提供冷链物流服务，负责提供标本运送所需的包装材料，标本运输保证实现2℃~8℃运输，对特殊标本运输应满足相应的运输条件。标本使用直立、冷藏、封闭的保温设备运送，并能进行实时温度监控，提供免费的物流服务，按双方约定要求收检标本。临床科室采集标本后，由成交人派专人到指定时间和地点接收并保证物流运输。因第三方实验室运送保存不当造成的标本丢失、破损，第三方实验室负全部责任。

第三方实验室完成检测后数据需与医院检验系统及 HIS 系统对接，医务人员在 LIS 系统可以随时调阅外送检验结果；检验报告抬头和格式应为供应商检验报告格式，供应商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第三方实验室因仪器故障或因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能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应及时通知医院，并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

若因第三方实验室的原因造成检验数据错误或丢失、样本丢失，医院有权追究第三方实验室的违约责任。

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付款方式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乙方持双方核对实际检测项目与正规发票在次季度的第一个月的 25 日前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结算。

备注：

- 1、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 2、提供与本项目相关项目业绩,提供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电话联系方式。
- 3、提供详细服务方案。
- 4、准确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 5、提供服务承诺书。

本项目服务期两年，在服务内容及预算不变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

采购人需求的前提下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共两年。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可不续签合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第三方检验项目外包服务

甲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地址：独山子区长庆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第三方检验项目外包服务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临床检验服务， 满足甲方临床医生的检验需求，协助甲方不断增强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扩大医疗服务范围、提高专业水平。

2、双方根据需要，不定期地进行专业信息交流。交流的方式可以是：专题学术讲座和研讨会、资料共享等等。

3、如果甲方有科研方面的检验需求，双方可针对具体项目单独洽谈科研合作协议。

第二部分：服务要求

1、在合同履行期内，若甲方需增加检验项目，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检验项目的增减和变化（包括检验方法、标本要求、报告时间、收费标准等）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为了确保服务的可靠性，甲方送检以前未做过或长时间未做过的检验项目时，应该事先和乙方电话确认项目可以提供之后再留取检验标本。

4、对于乙方开展的项目中没有的项目，如果甲方有检验需求，可以向乙方检验部门相关技术人员咨询，乙方将努力配合甲方寻求解决方案。乙方获得解决方案后将通知甲方，甲方即可送标本。

5、如果甲方有特殊需求，乙方可以协助甲方寻求第三方检验服务。根据具体情况，乙方将酌情收取服务费用。

6、如有检验项目需要进行危急值设定，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另附附件说明。

第三部分：服务流程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具体包括：由乙方派专人收取标本、报告和其它凭证的交接、检验项目临时变化等等。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及承诺，在乙方制定的项目编号：详细规定。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部分：质量控制

1、乙方根据《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ISO15189：2012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规范流程，严格依据流程提供检验服务。甲方负责按乙方提出的要求采集检验标本。由于标本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检验无法进行，甲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负责提供标本运送所需的包装材料，并按照标本运输保存要求运输标本。因乙方运送保存不当造成的标本丢失、破损，乙方负全部责任。

3、甲方申请检测的医师须在申请单上提供正确详实的患者信息、标本信息，

由于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报告有误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由于检验过程的失控而造成的检验失败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签发的检验报告只对被检测的标本负责，乙方保证检验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私密性。

6、如果由甲方向被检测者出具最终报告，则报告中应包括乙方所报告结果的所有必需要素，不应做任何可能影响临床解释的改动。由于甲方改动检测结果所导致的问题，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7、如果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有异议，在收到书面报告 48 小时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复检要求。乙方实施复检后，如果证明检验结果无误，复检费由甲方承担。

8、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验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

第五部分：检测结果的解读和应用

1、乙方负责向甲方宣讲各个检测项目的临床意义，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个报告结果；乙方不负责向被检测者解释报告。

2、甲方负责对患者的各个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判读，将结果应用于临床。甲方负责向被检测者解释报告。

3、乙方的检验结果首先以电子版报告（电子版检验报告与正式版纸质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形式发送给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供查询系统及操作流程，甲方可自行查询打印，后续正式版纸质报告以邮寄方式送达甲方指定地址。

第六部分：服务收费

1、甲方委托乙方的检验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试行版）》中二甲医院收费标准收取检验费用，甲方按照双方商定的服务折算价作为与乙方结算的依据。如涉及收费软件或技术模块开发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检验项目结算：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试行版）》收取检验费用。服务期内，若收费标准有调整，双方按调整后的新价格执行结算。

第七部分：结款

双方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的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对前一季度的委托检验工作量和费用核对无误后，乙方凭所提供的医疗服务专用发票至甲方办理结算。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第八部分：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委托检验项目的质量保证相关证明和材料，以及标准操作规程。

2、甲方委托乙方检验的项目，如达不到检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相应项目检测周期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向甲方客观准确地出具检测报告。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不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的检测结果、及其他相关信息。

5、若甲方有大量体检样本需检测时，应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

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6、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7、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8、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9、乙方因仪器故障或因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能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

10、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的培训服务。

第九部分：违约责任

1、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超过 30 日的，每延迟一天，按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检验数据错误或丢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前一季度结算服务费总额的 10% 支付。

4、乙方因特殊原因导致部分检测项目暂停，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前一季度结算服务费总额的 10% 支付。

第十部分：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部分：其他

1、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合作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服务继续进行，服务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2、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关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2、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万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注：1、此表与磋商响应书正本和磋商保证金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磋商总价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 磋商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磋商响应公司的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编：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

7、近三年在国内和新疆地区的服务业绩表

8、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9、项目服务方案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
- 2)、配送方案；
- 3)、其他。

10、售后方案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